

建議分期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目的

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本文件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率先發展第 68 區市鎮公園，以期盡快落成供市民享用。

背景

2.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獲納入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預計在未來五年展開。工程地盤的位置圖載於附錄一。

3. 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決支持康文署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提出的修訂擬建設施，並促請康文署盡快推展有關工程。康文署一直按照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積極推展是項工程。

4. 運輸署因應地委會委員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評估將軍澳區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並對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作整體性研究，遂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報告初步研究結果，並建議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分拆為兩個工務工程計劃，由運輸署推展一個新的工務工程計劃，發展將軍澳第 66 區為附設地下停車場的市鎮公園，而康文署則繼續規劃推展將軍澳第 68 區的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兩區的市鎮公園擬建設施跟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地委會特別會議中的議決相同。經討論後，西貢區議會要求運輸署舉辦地區諮詢會，徵詢附近居民及區內其他持份者對在第 66 區市鎮公園地盤內擬建地下停車場的意見，並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報告。

最新發展及建議

5. 運輸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了地區諮詢會，康文署及建築署亦一同出席。康文署了解議員及地區上不同的持份者對運輸署提出的擬建地下停車場持不同意見。另一方面，運輸署現正就地區諮詢會上及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整理有關資料，以便進一步諮詢交運會的意見。由於運輸署的建議及地區上的不同意見主要涉及第 66 區是否增建地下停車場，有關計劃並不涉及第 68 區的擬建市鎮公園，而在早前的所有諮詢，議員及各持份者均希望市鎮公園能盡早落成。為了繼續盡快推展市鎮公園的工程計劃，康文署計劃先行就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委託建築署聘請顧問進行設計工作，以便繼續進一步推展早已在地區上取得共識而又不受將軍澳第 66 區發展影響的部分。至於第

66 區的擬建設施，則會因應西貢區議會的最終決定，再作推展。

6. 分期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不會影響西貢區議會地委會已通過的擬建設施，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令第 66 區及第 68 區的市鎮公園在設計方面有整體性的規劃及協調，詳細設施的分佈載於**附錄二**。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備悉上述建議及予以支持，以便康文署盡快推展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1 月

檔案編號：LCS 1/HQ 726/10(4)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

甲、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

- 園景花園；
- 中央大道（部分）；
- 兒童遊樂處；
- 單車公園（兒童）；
- 單車租賃亭；
- 健身設施；
- 緩跑徑；
- 兩個籃球場；
- 優化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並加設座椅及健身設施（視乎現場環境而定）；
- 擴建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視乎現場環境而定）；
及
- 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洗手間、育嬰間、飲水器設施、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

乙、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

- 園景花園；
- 中央大道廣場（部分）；
- 有蓋廣場；及
- 健身設施等。